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支持政府當局撤銷有關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把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
- 會計師公會曾就題為“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指出除某些例外的情況外(詳情見附錄)，當局應撤銷有關平行進口所有類別版權作品及其後經營有關作品的民事法律責任及刑事制裁；
- 政府當局曾在諮詢文件中表示公眾大多支持把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合法化，以及當局有意就此事另外立法。不過，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頗為有限，而諮詢文件討論到的其他各種形式侵犯版權行為及相關的問題並沒有獲得處理；
- 雖然《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中有關向最終使用者施加刑事制裁的條文的暫停實施期會延長多一年，但會計師公會亦建議當局應盡快採取行動，從速解決有關其他各種形式的侵犯版權行為的刑事法律責任問題。

5. 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

- (a) *應撤銷有關平行進口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及其後經營有關作品的民事法律責任及刑事制裁，不應有例外情況。*

當局應平衡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和獨家分銷商與消費者的利益。雖然撤銷有關平行進口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的限制可能會影響前3類人士的利益，但卻有助促進貨物自由流通、促進競爭、使流入市面的產品更加充裕，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及以較低廉的價格購得所需的產品。此外，平行進口自由化亦符合與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有關的科技及商業發展，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合法化可配合這方面的發展。

我們認為應撤銷有關平行進口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及其後經營有關作品的民事法律責任及刑事制裁，原則上不應有例外情況。不過，當局可考慮訂立條文，以適用於版權擁有人可爭辯的特別及例外情況。